

蒲城县医院 燃气蒸汽锅炉超低氮燃烧器 更换工程合同

甲方：蒲城县医院

乙方：渭南特力信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遵循平等资源和诚信的原则、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履行。

一、工程内容：

1、利雅路 RS410-FGR 超低氮 30 毫克燃烧器更换(锅炉编号 053)。

2、工程议标价款：(大写)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元整，
(小写)¥116000.00 元。

3、工程方式：包工包料。

4、工程地点：蒲城县医院锅炉房内。

二、工程期限：自开工日起 10 天完成。

三、甲方责任：

1、甲方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，为乙方施工提供便利条件。

四、乙方责任：

1、乙方负责燃烧器更换手续审批、燃烧器更换的人工费、燃烧器辅材、检验、并取得锅炉安装监督检验报告及相关费用。

2、组织施工人员制定施工方案，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，保障工程安全，一切不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。

3、锅炉燃烧器更换工程需遵守特种设备安装规范、标准化施工。验收标准以渭南特种设备检验所验收为准。

4、乙方原因造成的故障由乙方负责；因人为操作事故造成的燃烧器故障不在报修范围内。



五、付款方式:

合同签订后, 按时完成燃烧器的更换安装工程, 并经特检所验收合格后, 按照最终更换工程决算总费用支付乙方 70%; 按照标准要求将锅炉安装监督检验证书、锅炉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证书及资料交于甲方, 燃烧器正常运行半年后支付乙方 20%; 正常运行一年后, 支付剩余 10%。

六、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工程延期乙方不负责任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六份, 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甲方执伍份, 乙方执壹份, 共同遵守。

八、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: 蒲城县医院

法人(委托代理人):

开户银行: 建行蒲城县支行

账号: 61001647808052505565

乙方: 渭南特力信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法人(委托代理人)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城县支行

账号: 26530101040026770

2024年12月24日

2024年12月24日

